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3468—2018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建设与验收指南

Guidelin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new-type urbanization
standardization experiment unit

2018 – 12 – 29 发布

2019 – 01 – 29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以人为本 1

 4.2 科学统筹 1

 4.3 目标导向 1

 4.4 因地制宜 2

5 建设程序及内容 2

 5.1 组织机构及职责 2

 5.2 标准体系建设 3

 5.3 标准体系实施 3

 5.4 其他要求 4

6 试点效果 4

 6.1 标准相关方满意度测评 4

 6.2 经验推广 4

 6.3 综合效果 4

7 验收评价 5

 7.1 评价方式 5

 7.2 评价程序 5

 7.3 评价方法及指标 6

 7.4 验收评价材料 6

 7.5 验收结果处置 6

8 后续管理 6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7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申请表 12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14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价报告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标准由山东省农村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蓬莱马家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淄博市技术标准情报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安洁、张杰、孟露露、吕楚岫、梁静、王爽、张军芬、王纯良、万恩超、张惠东。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建设与验收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建设的基本原则、建设程序及内容、试点效果、验收评价、后续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省级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建设与验收工作，其他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 new-type urbanization standardization

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而开展的包括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研究、标准制（修）订、标准宣贯实施、标准化试点等一系列活动。

4 基本原则

4.1 以人为本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使全体居民共享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成果。

4.2 科学统筹

依据试点地区新型城镇化具体目标和经济水平，统筹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的各领域进行标准化建设，开发与保护并行，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4.3 目标导向

应以试点建设目标为导向，针对目标开展影响试点建设的相关要素分析，实现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制（修）订、标准宣贯实施等一系列标准化活动。

4.4 因地制宜

综合考虑当地人文地理、经济与技术发展水平、环境资源等因素，合理确定试点建设工作对象、目标与内容等，体现地方特色。

5 建设程序及内容

5.1 组织机构及职责

5.1.1 建立协调机构

5.1.1.1 应根据确定的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对象的范围和特点，建立由管理部门、科研部门、标准化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有权威性的协调机构。

5.1.1.2 协调机构负责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的准备、规划、制定、实施、评价、总结改进等全部活动的协调工作。

5.1.1.3 协调机构应根据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对象的特点和工作要求，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激励和反馈等机制。

5.1.2 成立领导机构

5.1.2.1 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机构。

5.1.2.2 领导机构应负责组织项目的整体运行和监管，包括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人员安排、工作督导、实施保障提供以及效果评价等工作。

5.1.3 成立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5.1.3.1 领导机构应下设新型城镇化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5.1.3.2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试点工作的日常事务，维护试点建设正常运行。

5.1.3.3 管理办公室应按新型城镇化基础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资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基础通用等领域分别成立相应的标准化小组，实现精准细致的工作分配。

5.1.4 成立技术小组

5.1.4.1 应成立试点标准制定、标准宣贯等技术小组，负责总体计划的落实工作，包括标准化宣传和培训、标准制（修）订、标准整体实施等工作。

5.1.4.2 技术小组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具备一定的与其工作相适应的标准化知识和意识、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人员组成结构合理。

5.1.5 形成制度文件

应根据需要形成以下制度和文件：

- 组织机构相关文件，包括协调机构、领导机构、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技术小组等成立文件，内容宜包括成员名单、工作职责、组织机构图等；
- 试点建设的标准化方针和目标发布文件；
-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目的意义；现状与工作基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试点内容与进度安排；考核指标；组织管理、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参加单位说明；投资总预算、年度预算与资金筹措；效益分析等；
- 试点建设的标准化管理办法；

- 试点沟通协调、监督检查与激励制度等；
- 试点建设政策制度、配套经费落实与资金管理办法等保障措施；
- 试点建设的其它必要制度和文件。

5.2 标准体系建设

5.2.1 资料收集及需求报告

- 5.2.1.1 应收集与试点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化法规、管理规定、城镇化规划等，并整理汇总。
- 5.2.1.2 应深入调查研究，搜集与分析试点现有的资料，包括历史资料、科研成果、规章制度等，并整理汇总。
- 5.2.1.3 总结分析相关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内容，对影响试点内容的流程、关键环节、影响要素等进行梳理分析，形成相应的标准化需求分析报告。

5.2.2 标准体系建立

- 5.2.2.1 构建涵盖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资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基础通用等领域，以人为核心，以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相结合的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
- 5.2.2.2 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文件应包含标准体系框架图和标准明细表。
- 5.2.2.3 要因地制宜，根据当地具体的社会、经济、人文环境建立与本地新型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体系。
- 5.2.2.4 标准体系的编制应贯彻实施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将其纳入标准体系中。

5.2.3 标准制（修）订

- 5.2.3.1 应由技术小组在进行标准化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标准明细表中缺失标准的名单，确保标准实施覆盖率，制定标准制（修）订计划，确定标准制（修）订顺序和工作进度。
- 5.2.3.2 标准的制（修）订应按照 GB/T 1.1 的规定执行。

5.3 标准体系实施

5.3.1 制定实施计划

应根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提出标准整体实施具体要求，科学合理地明确实施进度，落实标准实施所需的各项条件，实施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人员安排，包括实施人员和监督人员等；
- 实施过程管理控制，包括实施范围、实施进度、监督控制等；
- 实施措施保障，包括组织领导、管理制度、资金落实等。

5.3.2 标准宣贯

按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的标准宣贯计划，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相关标准化的宣传活动，做好标准宣传记录，其组织开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印制标准宣传资料（如：明白纸、解读手册、图解等）；
- 运用广播、报纸、电视、光盘、互联网等媒体；
- 标准化专题讲座、宣传画、专题报道等方式。

5.3.3 标准应用培训

- 5.3.3.1 应制定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等内容。
- 5.3.3.2 应配备充足的培训师资，师资人员结构应合理，应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
- 5.3.3.3 培训材料应紧密围绕拟实施的标准，并及时发放至相关人员。
- 5.3.3.4 应做好培训记录，培训结束应及时进行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的考核与调查。
- 5.3.3.5 应用性标准的培训，应层层签订培训任务书，责任落实到人，任务具体到户，培训过程中，把讲解、现场观摩和动手操作结合起来，使受训人员能够应用标准进行操作。

5.3.4 标准实施过程控制

- 5.3.4.1 项目的实施主体与监督主体应相互分离。
- 5.3.4.2 实施主体应全面实施纳入标准体系的标准，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标准实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5.3.4.3 监督主体应做好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应督促实施主体及时整改，不断修订完善标准体系。

5.4 其他要求

5.4.1 试点标识

试点应在交通便利、近邻公路的醒目位置设置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相关标志牌、标语或横幅，向社会展示，营造标准化建设氛围。公共标识应符合GB/T 10001.1的相关要求。

5.4.2 工作总结

项目承担单位每年或每个实施阶段，应进行一次试点阶段性工作总结，包括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阶段目标实现情况等，并制定下一年度或阶段的工作计划，必要时于每年年底或阶段前上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5.4.3 标准化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根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试点应分阶段将试点建设材料上传至标准化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6 试点效果

6.1 标准相关方满意度测评

针对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的开展和实施，对不同领域标准相关方，包括试点建设参与者、试点成果使用者、试点效果监督评估者等，通过问卷调查、电话采访、当面交流等方式，进行相应的满意度测评，方便了解试点工作的效果以及进行必要的修正。

6.2 经验推广

围绕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的目标、重点领域和标准体系内容，总结分析试点工作的经验、成果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和机制。

6.3 综合效果

6.3.1 社会效果

社会效果的总结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居民标准化意识、品牌意识；
- 标准化人才培养；
- 文化活动和文化保护；
- 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的完善；
- 社会保障、医疗服务、就业机会等服务水平的提高；
- 管理制度的完善；
- 试点建设的社会声誉、社会影响等。

6.3.2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的总结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试点以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或经济收入的推动作用，居民人均收入年均增幅；
- 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 农业活动比重，试点产业结构与产业发展；
- 标准化生产与服务覆盖率等。

6.3.3 生态效果

生态效果的总结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试点城乡卫生的维护、生活生态环境的改善等；
- 试点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等；
- 试点农业投入品、工业排放物等与试点建设之前的比较；
- 试点绿地覆盖率变化情况；
- 试点城乡污水排放与处理、生活垃圾无公害处理的对比和完善。

7 验收评价

7.1 评价方式

7.1.1 项目评价宜采取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7.1.2 试点工作期满后，应由试点领导机构组织各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见附录 A）进行项目内部评价，形成自查报告并附自查表。

7.1.3 自我评价合格后，应将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录 B）和工作总结报告（参见附录 C）等材料提交至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外部评价。

7.1.4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受理，并组织成立专家组按验收程序进行外部评价；对不符合条件的，责成限期整改后方可实施验收。

7.1.5 专家组由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人员和专家组成，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一般为 3~5 人。

7.2 评价程序

7.2.1 专家组对自评合格的试点单位按照书面自评材料逐条评估，并提出咨询提纲，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2.2 在书面审核的基础上，由专家组组织召开首次会议，试点单位进行试点工作情况汇报，针对重点问题、不便提供材料等情况，需作进一步解释说明，由专家组听取试点工作汇报并提问。

7.2.3 专家组依据试点建设要求的内容，通过现场观察、与相关人员谈话、查看资料等形式，对试点整体建设、管理情况、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7.2.4 专家组沟通交流反馈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考核结果，最终形成验收结论，并由专家组签字确认。

7.2.5 验收结果通报以会议形式进行，由专家组组长组织召开末次会议，宣布验收结果和评价意见，并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7.3 评价方法及指标

可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的方法评价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具体评价方法和指标参照附录A。

7.4 验收评价材料

验收评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试点相关制度与文件；
- 试点项目工作总结、标准化需求分析报告；
- 标准体系结构图和编制说明；
- 标准明细表、标准统计表和标准文本；
- 试点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培训、宣传资料、图片等资料；
- 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实施记录、检查记录及问题处理记录、持续改进工作方案；
- 试点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
- 试点验收评价自查报告和自查表。

7.5 验收结果处置

7.5.1 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专家组应将《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价报告》（见附录D）等材料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7.5.2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报材料，对验收合格的试点单位予以确认并通告，对验收不合格的，限期3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组织考核验收。

7.5.3 在项目验收申请、现场考查等环节，如发现试点项目出现下列情况，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对试点项目承担单位作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取消试点资格的相应处理：

- 弄虚作假，自查材料严重失实；试点建设实际状况与申请验收资料描述严重不符；
- 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判断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经费未单独核算，经费用途与任务书严重不符；
- 未按要求开展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工作与实施标准化管理；
-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或停滞；
- 不配合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在试点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停止试点或取消试点资格；
-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重大情况，影响试点工作继续开展的，根据实际情况和影响程度，由试点单位提出申请后，可适当延长试点时间或终止试点任务。

8 后续管理

试点验收评价合格后，应继续加强试点的后续监管工作，通过持续监督，使试点的标准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A.1 评价内容

本表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内容要求、评分标准和评分说明共5部分构成。具体内容见表A.1。

A.2 评分标准

满分为120分，其中亮点加分20分。总分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不合格。90分（含90）以上为优秀。

表A.1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标准化试点基础工作 (20 分)	1.1 组织机构建设	建立标准化试点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4	a) 机构成立、运行的制度文件齐全, 2 分; b) 机构分工有序、人员职责明确, 2 分。		
	1.2 组织管理工作	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 利用会议或其它有效形式进行广泛动员, 组织有关部门(或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新型城镇化标准化活动。	5	a) 制定试点实施方案, 明确试点内容、目标、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 1 分; b)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试点部门(单位)责任分解明确, 组织有序, 分工协调配合, 部门间建有相关协调机制, 2 分; c) 召开动员大会或采用其它形式进行广泛动员, 1 分; d) 建立明确的新型城镇化标准化活动开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 1 分。		沟通制度、活动(例会、联席会等)、部门的反映调查;
	1.3 标准化人员的标准化意识	各部门(单位)应有专(兼)职标准化人员, 并经过培训, 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标准化知识, 职责、权限明确, 标准化意识较强。	4	a) 有相关文件或材料明确专(兼)职标准化人员, 且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要, 1 分; b) 有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接受培训证明材料, 或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标准化知识的有关证明材料, 1 分; c) 有明确专(兼)职标准化人员的职责、权限的文字材料, 标准化人员在工作中能主动和自觉实施标准, 2 分。		
	1.4 保障措施	试点政策制度健全, 资金有保障。	7	a) 试点工作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或政府工作重点, 3 分; b) 试点地区出台了相关政策, 支持力度大, 作用显著, 2 分; c) 试点工作经费纳入本地区财政预算, 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确保试点实施, 2 分。		

表 A.1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2 标准化试点的实施(55分)	2.1 标准化需求分析	根据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内容,对影响试点内容的流程、关键环节、影响要素等进行梳理分析,形成标准化需求分析报告。	5	a)有标准化需求分析报告,2分; b)标准化需求分析报告内容针对性强、分析系统、能体现试点内容的实际需求,3分。		
	2.2 标准体系构建	根据各地自然环境、人文习俗、经济水平等因素,以及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需求,因地制宜,选择试点区域和领域,建立与本地城镇化相适应的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	10	a)构建标准体系结构图,2分; b)制定标准明细表及相应编制说明,其中标准化需求分析应具有针对性,标准制修订计划应可操作,4分; c)标准体系体现试点区域和领域特点,与试点实施方案目标相一致,2分; d)标准体系表结构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清楚,标准类型、数量搭配合理,指导性强,2分。		
	2.3 标准研制与修订	围绕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目标、重点领域、试点内容与标准体系要求,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满足试点实际标准需求,能够提高试点城镇化建设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15	a)对标准明细表中相关标准制修订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完成100%8分,90%以上6分,80%以上4分,70%以上2分,60%以上1分,60%以下不得分; b)制修订的标准符合当地实际,可操作性强,标准水平高,5分; c)其余标准制修订情况,2分。		
	2.4 标准化宣贯	考核试点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情况,以及相关人员的标准化意识和标准化水平。	7	a)组织多种形式的标准宣传,宣贯记录齐备,相关材料齐全,2分; b)组织开展标准体系及重要标准培训,培训记录齐备,相关材料齐全,有重要标准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内容与相关标准内容的符合程度高,对标准的解读透彻,3分; c)标准相关方了解标准和标准化,全社会标准化工作氛围浓厚,2分。		计划,通知,过程记录,现场照片,小结等。

表 A.1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2 标准化试点的实施(55分)	2.5 试点标准实施	试点单位应确保纳入标准体系表的所有标准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贯彻实施覆盖率，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整改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不断修订完善标准。	8	a) 标准明细表中的标准得到全面有效实施，标准实施记录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的评价与改进记录)，5分； b) 重要标准应用效果显著，对重要标准应用效果进行检查评估，相关记录完备，3分。		
	2.6 工作总结	试点应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每年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	3	有符合实际，且详细完整的工作总结报告，3分。		
	2.7 工作模式和机制总结	试点应根据目标与实际相结合的需要，总结和提炼有特色的工作模式。	7	a) 总结试点工作所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做法，形成工作模式和机制，模式和机制能够体现区域和领域特点，4分； b) 工作模式和机制能够有效对接试点工作，并能起到服务支撑作用，3分。		
3 标准化试点的效果(25分)	3.1 标准相关方满意度测评	评价不同试点领域，标准相关方对试点运行过程和结果的感受与看法。	7	针对不同领域标准相关方（包括试点建设参与者，试点成果使用者等，不同领域至少2人）开展满意度测评，按照受测者对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法制化、规范化水平提升程度的满意度进行考核：优秀7分，良好5分，一般3分，不满意0分。		
	3.2 经验推广	形成新型城镇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树立典型，并开展推广活动。	8	a) 新型城镇化发展模式具有较好的可推广性和可复制性，有典型案例验证，4分； b) 发展模式或典型案例向其他领域或地区进行推广、交流，有相关推广活动记录，4分。		
	3.3 试点综合效果	针对不同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前后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效益对比。	10	a) 试点建设带来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综合效益明显提升，并有数据或资料证明，6分； b) 新型城镇化建设能力得到提高，包括法制化程度、规范性程度、建设效率等方面，4分。		以试点的总结报告、原始记录、计算依据、过程和结果说明支撑。

表 A.1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4 加分项		从试点工作获得奖励；牵头或参与制修订多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试点的某个方面确有特色，效果突出，可酌情加分。	20	a)每牵头制修订国家标准一项得 6 分，参与一项得 3 分；每牵头制修订行业或地方标准一项得 3 分，参与一项得 1 分；最高 12 分(标准已获得正式制修订立项即可)； b)试点工作得到省部级以上奖励得 3 分，地市级以上奖励得 1 分；最高 4 分； c)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试点工作，每次 2 分，省级主流媒体报道试点工作，每次 1 分，最多 4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		所有加分项必须有相应支撑材料，否则无效。
5 减分项		试点建设与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内容不匹配，未按要求完成考核评价指标。	-20	a)考核评价指标完成率不足 100%的，减 5 分； b)考核评价指标完成率不足 90%的，减 10 分； c)考核评价指标完成率不足 80%的，减 20 分。		
6 否决项		a) 试点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对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考核采取一票否决。 b)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考核采取一票否决。				
说明：1、满分为 120 分，其中亮点加分 20 分。总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不合格。90 分(含 90)以上为优秀。 2、针对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环境保护、农业现代化标准化四类试点，分别基于各自主题和试点内容开展考核。						
专家组成员签字： 考核时间：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申请表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
验收申请表

试点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 (盖章):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试点项目 承担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自查得分					
试点总体要求和目标					
试点总体要求和目标完成情况自述					

- 填写说明：**
- 1、试点名称用：“XXX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
 - 2、“申报单位”应为具体承担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
 - 3、“推荐单位”应为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4、“自查得分”为试点单位根据目标考核表自我打分的结果。
 - 5、本表一式三份，字迹要工整清晰，可以打印。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报告应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试点工作组织情况及成效，主要包括：

- 1、机构设置和资源配置情况；
- 2、阶段目标设置与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 3、试点工作期内标准化试点工作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承担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总体情况，获奖情况及相应证明材料。

二、标准化工作情况，主要包括：

- 1、新型城镇化标准化需求分析；
- 2、标准体系结构图及标准明细表；
- 3、标准收集梳理和具体制修订情况；
- 4、标准总体实施情况和重要标准实施效果介绍；
- 5、标准化方法和作用。

三、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价报告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
验收评价报告

试 点 名 称 : _____
试 点 单 位 : _____
验 收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试点名称					
试点单位					
地 址				验收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 收 专 家 组 人 员 名 单					
专家组	姓 名	单位/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组 员					
得分	基本得分（满分 100）	加分（满分 20）	减分（-20 分）	总 分	
试点验收结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结论:

验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